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

財務業績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3	584.1	518.7
銷售成本		(431.9)	(392.7)
毛利		152.2	126.0
其他營運收入		18.3	15.2
分銷費用		(46.2)	(32.8)
行政費用		(111.4)	(107.3)
就投資物業發展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		–	17.7
經營溢利	4	12.9	18.8
其他利息收入		0.3	0.2
財務費用		(9.0)	(10.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	(4.2)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7.6	–
除稅前溢利		15.1	4.2
稅項	5	(1.5)	(1.5)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3.6	2.7
少數股東權益		0.3	(1.6)
期內純利		13.9	1.1
股息	6	5.1	5.2
每股盈利	7		
基本		2.7 港仙	0.2 港仙
攤薄		2.7 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已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559.2	863.1
發展中物業		308.7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57.3	258.4
聯營公司權益		389.6	478.2
證券投資		431.8	41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2.8
		1,948.5	2,021.3
流動資產			
存貨		135.7	131.1
持有作出售物業		8.9	41.2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	176.2	184.2
應收票據		107.4	109.4
證券投資		-	4.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7	6.7
可收回稅項		4.8	5.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0.9	207.6
		564.6	690.2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31.0	233.8
應付票據		16.9	12.0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0.1	0.1
應付稅項		2.2	1.1
短期銀行貸款	12	8.0	46.9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13	55.1	52.3
		313.3	346.2
流動資產淨值		251.3	344.0
		2,199.8	2,365.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已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59.1	258.8
儲備	15	1,014.5	999.7
股東權益		<u>1,273.6</u>	<u>1,258.5</u>
少數股東權益		<u>55.8</u>	<u>57.1</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貸款	13	762.1	688.5
應付收購物業之代價		—	288.9
其他長期貸款	16	89.6	53.6
遞延稅項		18.7	18.7
		<u>870.4</u>	<u>1,049.7</u>
		<u>2,199.8</u>	<u>2,365.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權益總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58.5	1,258.6
海外業務賬目由換算引致之外匯差價	3.3	1.9
應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0.4)	(0.4)
就其他物業重估儲備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稅務負債	-	(0.3)
未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收益淨額	2.9	1.2
	1,261.4	1,259.8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	0.4	-
出售聯營公司變現之換算儲備	3.0	-
期內純利	13.9	1.1
已付股息	(5.1)	(5.2)
於六月三十日	1,273.6	1,255.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52.1	7.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05.1)	(29.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3.7	23.1
現金及等值現金之(減少)增加	(89.3)	1.1
期初現金及等值現金	207.4	83.2
匯率變動之效應	0.3	0.2
期終現金及等值現金	118.4	84.5
現金及等值現金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0.9	84.7
銀行透支	(2.5)	(0.2)
	118.4	84.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若干物業重估方面作出修訂。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相符。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可劃分為五個營運部份，即成衣製造及貿易、品牌產品分銷、物業租賃與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活動。該等部份為本集團申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成衣製造	品牌	物業租賃	物業發展	投資活動	撇除	綜合
	及貿易	產品分銷	與管理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收益	382.3	105.4	30.0	61.5	4.9	-	584.1
業務之間銷售收益	-	-	3.5	-	-	(3.5)	-
收益總額	<u>382.3</u>	<u>105.4</u>	<u>33.5</u>	<u>61.5</u>	<u>4.9</u>	<u>(3.5)</u>	<u>584.1</u>
業績							
分類業績	1.7	(1.9)	7.1	28.7	(3.1)	-	32.5
未歸類之支出							(19.6)
經營溢利							12.9
其他利息收入							0.3
財務費用							(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7.6
除稅前溢利							15.1
稅項							(1.5)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3.6
少數股東權益							0.3
期內純利							<u>13.9</u>

業務之間銷售收益以市場價值計算。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成衣製造	品牌	物業租賃	物業發展	投資活動	撇除	綜合
	及貿易	產品分銷	與管理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收益	365.5	86.1	29.2	32.2	5.7	-	518.7
業務之間銷售收益	-	-	3.0	-	-	(3.0)	-
收益總額	<u>365.5</u>	<u>86.1</u>	<u>32.2</u>	<u>32.2</u>	<u>5.7</u>	<u>(3.0)</u>	<u>518.7</u>
業績							
經營溢利	15.2	(5.0)	9.9	16.2	(17.5)	-	18.8
其他利息收入							0.2
財務費用							(10.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2)
除稅前溢利							4.2
稅項							(1.5)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7
少數股東權益							(1.6)
期內純利							<u>1.1</u>

業務之間銷售收益以市場價值計算。

地區分類

以下附表為按市場地區(不考慮貨品/服務來源地)劃分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

	按市場地區	
	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北美	258.7	256.6
英國	123.2	108.2
香港	93.9	81.1
其他歐洲國家	54.1	46.0
其他地區	54.2	26.8
	<u>584.1</u>	<u>518.7</u>

4.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攤銷		
— 商標(包括於行政費用)	0.2	0.1
— 永久紡織品配額(包括於銷售成本)	0.2	0.7
購買臨時紡織品配額之成本撇銷	3.6	17.6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1.5	10.3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3	1.0
—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0.2	—
	1.5	1.0
遞延稅項	—	0.5
	1.5	1.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以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6. 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1.0港仙之末期股息，股息已於期內向股東派付。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純利13,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1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517,994,158股(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517,625,339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純利 (普通股數目)	13,900,000 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7,994,158
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潛在攤薄性普通股	2,163,90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0,158,061

未有呈列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是由於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段期間之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故假設本公司之認股權未獲行使。

8. 投資物業

期內，投資物業303,900,000港元轉撥至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進行之專業估值為依據列賬。

9.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約9,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2,500,000港元)。

10.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不同之掛賬期。掛賬期按業內慣例由30至90天不等。

以下是本集團於本報告結算日期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零至30天	75.9	45.6
31至90天	23.4	65.7
90天以上	28.1	33.9
	<u>127.4</u>	<u>145.2</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8.8	39.0
合計	<u>176.2</u>	<u>184.2</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是本集團於本報告結算日期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零至30天	41.1	61.0
31至90天	23.0	22.3
90天以上	12.6	9.8
	<u>76.7</u>	<u>93.1</u>
其他應付款項	154.3	140.7
合計	<u>231.0</u>	<u>233.8</u>

12. 短期銀行貸款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信託收入及進口貸款	5.5	8.7
銀行透支	2.5	0.2
短期銀行貸款	-	38.0
	<u>8.0</u>	<u>46.9</u>

短期銀行貸款並無抵押。

13. 銀行貸款

根據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之銀行貸款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到期	55.1	52.3
一至二年內到期	110.8	154.9
二至五年內到期	420.4	516.2
五年後	230.9	17.4
	817.2	740.8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呈列在流動負債中之款項	(55.1)	(52.3)
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762.1	688.5
分析如下：		
— 有抵押	492.3	445.1
— 無抵押	324.9	295.7
	817.2	740.8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百萬港元
法定：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50港元普通股	1,320,000,000	66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17,625,339	258.8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	485,000	0.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518,110,339	259.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5. 儲備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換算儲備 百萬港元	撥入盈餘 百萬港元	其他可供 分派儲備 (虧損)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38.4	21.0	18.4	(24.9)	637.0	(90.1)	999.8
海外業務賬目由換算引致之外匯差價	-	-	-	1.9	-	-	1.9
應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0.4)	-	-	(0.4)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純利	-	-	-	-	-	1.1	1.1
稅率變動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0.3)	-	-	-	(0.3)
派發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	-	(5.2)	-	(5.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438.4	21.0	18.1	(23.4)	631.8	(89.0)	996.9
重估所產生之減值	-	(20.3)	-	-	-	-	(20.3)
海外業務賬目由換算引致之 外匯差價	-	-	-	3.0	-	-	3.0
應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2.8	-	(1.3)	-	-	1.5
少數股東應佔儲備	-	1.2	-	-	-	-	1.2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純利	-	-	-	-	-	17.4	17.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38.4	4.7	18.1	(21.7)	631.8	(71.6)	999.7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	0.1	-	-	-	-	-	0.1
出售聯營公司之變現	-	-	-	3.0	-	-	3.0
海外業務賬目由換算引致之外匯差價	-	-	-	3.3	-	-	3.3
應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0.4)	-	-	(0.4)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純利	-	-	-	-	-	13.9	13.9
派發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5.1)	-	(5.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38.5	4.7	18.1	(15.8)	626.7	(57.7)	1,014.5

16. 其他長期貸款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有息貸款	72.3	36.3
免息貸款	17.3	17.3
	89.6	53.6

以上貸款乃由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提供。有息貸款之利息乃按市場利率計算，本集團獲取該等貸款作為物業發展項目之融資。所有貸款並無抵押及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不會於一年內要求還款，故以非流動負債形式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17. 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費用	11.9	2.3
就物業發展之資本費用		
已訂約但未撥備	2.0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02.2	-
	104.2	-
	116.1	2.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8. 或然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已貼現但可撤回之出口票據	<u>9.5</u>	<u>7.3</u>
為聯營公司已使用之信貸而給予銀行之保證	<u>319.7</u>	<u>193.8</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多間財務機構授予本集團從事物業發展之聯營公司尚未使用之融資信貸所給予之個別及按比例保證為363,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8,200,000港元)。

19.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從其聯營公司分別收取物業管理費及利息收入達2,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3,9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3,700,000港元)。此等交易之條款與適用於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相似。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額為港幣437,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8,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墊付予聯營公司之墊款中包括一筆達360,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100,000港元)之款項，該等本集團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包括一筆達336,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1,800,000港元)之款項，該筆款項已轉讓，而其償還次序已被後置於聯營公司之貸款融資。該等聯營公司從事物業發展。本集團實益擁有之聯營公司股份已抵押予財務機構。

獨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致：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按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審閱刊於第1至16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的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必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是董事的責任，並已獲董事會通過。

根據我們接受委聘的協定條款，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的結論，並將此結論謹向董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的範圍

我們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審計準則第700條「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的規定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從而評估除已披露事項之外，所釐定的會計政策及表達有否貫徹運用。審閱的範圍並未對資產、負債及交易進行查核，亦未對監控工序進行測試。基於工作範圍較審核工作的保證為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審閱意見

在非審核基礎上進行審閱的過程中，我們並未發現任何重要事項須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調整。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綜合純利13,9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為1,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為584,1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則為518,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純利增加主要來自物業部較佳之表現，以及來自本集團出售Oneworld Radio Limited之溢利7,600,000港元。

成衣

本集團透過瑞興紡織國際有限公司及Unimix Holdings Limited經營之成衣業務，錄得經營溢利(不包括業務重整及其他結業費用)8,2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中期則為1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營業額為344,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337,40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之營業額錄得輕微上升，惟由於競爭激烈、生產至起貨期限縮短及更嚴格之遵例規定，導致邊際利潤下跌。此外，電力不足亦令本集團之製造成本上升。

本集團預期，以上不利因素，加上二零零五年撤銷配額所產生之不明朗因素，將繼續對價格及邊際利潤構成壓力。由於中國勞工成本低廉、工人生產力高及基礎建設效能俱佳，故預期二零零五年撤銷配額限制將令成衣生產業進一步轉移及集中於中國。總括而言，即使邊際利潤可能受壓，但營業額卻有機會增長。

面對未來種種挑戰及商機，本集團已重新部署其製造、銷售及採購職能。本集團生產設施之擴充計劃現正順利進行，以配合預期之產量躍升。乳源梳織及針織生產設施將於二零零四年年底落成，並於二零零五年年初可投產。該兩座廠房佔250,000平方呎之樓面面積，將年產量提高350,000打，並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整體效率。

Gieves & Hawkes plc

Gieves & Hawkes plc (「G&H」) 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由去年86,000,000港元增加約22%至10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九月於倫敦市內House of Fraser內開設之分店及二零零四年二月於Knightsbridge區內的Harvey Nichols開設之新分店所產生之銷售額，已超越二零零三年年初因關閉兩間分店而損失之銷售額。位於Savile Row之旗艦店表現尤其出色，加上於二零零三年年中開始運作之批發部同時有助營業額飆升。

經營虧損由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之6,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四年同期之3,900,000港元。

物業

物業發展

香港住宅物業市場於本年第一季表現優秀，銷售量及價格均急劇攀升。然而，市場在第二季則開始整固，交易量大幅減少，而價格則表現平穩。

物業部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因銷售三個已落成發展項目—漾日居、陶源及漣山之貨尾，帶來可觀的經營溢利。物業部之溢利(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30,10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為13,600,000港元。

本集團分別擁有50%及40%權益之兩個本港發展項目—溱喬及晉名峰，工程進展順利。該兩個發展項目之預計完成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年初及二零零六年年初。有關晉名峰之預售樓宇同意書申請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呈交政府，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批出。鑑於香港住宅物業市場之氣氛向好，加上本集團以開發高質素物業而見稱，本集團深信晉名峰將可望於年底成功推出。

本集團佔12%權益之新加坡合資項目已正式命名為Kovan Melody，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底進行內部銷售。市場初步反應良好，共售出125個單位。本集團擁有47.5%權益之位於倫敦之Lancaster Gate項目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推售。

投資物業

本集團將位於銅鑼灣禮頓道133號之物業改裝為高檔服務式住宅／酒店經營，進展順利。該物業將由本集團之服務式住宅管理部Lanson Place管理，預計於二零零五年年中啟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Morgan Stanley Real Estate Funds向本集團收購該物業40%權益，為本集團與Morgan Stanley之連串合作計劃揭開序幕。雙方正期待進一步合作，在大中華地區發展更多服務式住宅合資項目。

儘管物業市場總體上已呈現復甦，惟工業用物業市場卻仍然受壓。然而，本集團分別位於瑞興中心、裕美工業中心及鴻圖道81號之三座工業樓宇之租用率則與去年相若為80%。

物業管理服務

Lanson Place已於豪宅租賃市場建立名聲，成為區內最受歡迎之服務式住宅之一。隨著經濟好轉，本集團之Lanson Place業務在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創下較二零零三年為高之入住率。

於二零零四年中期期間，新加坡Lanson Place Winsland之入住率為80%，去年同期則為78%。在吉隆坡，Lanson Place Ambassador Row之入住率為73%，而去年同期則為71%。另一方面，Lanson Place Kondo 8則能夠保持其於Ampang區內之翹楚地位，入住率高達96%。在香港，按全數161個單位計算，Lanson Place Waterfront Residences於二零零四年中期期間錄得87%之入住率，而二零零三年同期，按134個單位計算，平均入住率則為47%。

豪宅租賃市場之競爭仍然十分熾烈，業主紛紛提供極具吸引力之租賃計劃以爭取企業市場。隨著中國與香港簽訂第二階段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以及全球貿易及旅遊交往再度活躍，預期區內之外商投資將會增加，並刺激豪宅租賃市場之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前景向好之管理機會，以鞏固本集團之市場地位，作為優質住宅租賃之首選。

策略性投資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即使面對困難重重的市況，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SUNDAY」)於二零零三年達至其首年度溢利27,000,000港元，實有賴於其成功以更精簡有效之架構營運，推行市場分部策略及優質服務態度。SUNDAY拓展其定位服務，不斷引領創新的數據服務。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根據SUNDAY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滙亞通訊有限公司(「滙亞」)與以中國內地為基地具領導地位之電訊設備製造商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華為」)簽訂之總協議，雙方就SUNDAY第三代流動電訊網絡(「3G」)之設計、建造及供應提供全套服務而簽訂859,000,000港元之供應合約，並就提供所需長期融資而簽訂貸款協議。作為交換條件，華為獲授予一般同類貸款安排標準相若之抵押品，包括SUNDAY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有資產、收益及股份作抵押。

SUNDAY將於二零零四年年底作好準備推出3G服務，而與華為合作則讓其享有更大靈活度，可視乎市況決定推出日期。

SUNDAY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上市。本集團現擁有SUNDAY 13.7% 權益。

前景

展望未來，隨著二零零五年撤銷成衣配額限制，成衣部將面臨更重大的挑戰及更激烈的競爭。然而，由於不斷作出種種部署，以及建造新生產設備，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迎接預期需求激增所產生之各種商機。

於下半年，物業部將重點推售晉名峰。加上推售新加坡Kovan Melody及倫敦Lancaster Gate，預期物業部將可為本集團總體盈利能力產生積極貢獻。

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預期現時之復甦趨勢將於下半年延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為1,273,6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年底則為1,258,500,000港元。股東權益增加主要來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經扣除二零零三年年度末期股息分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淨借貸總額（總銀行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為704,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0,100,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淨值55.3%，而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則為46.1%。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利息主要以浮動息率計算。本集團大部份（約92%）之銀行借貸毋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動用銀行融資逾300,000,000港元。

外幣

本集團仍以港元及美元為主要貨幣進行交易。對於以其他外幣進行之交易，本集團採取對沖大部份該等交易之政策。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須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輕微。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就聯營公司已動用信貸融資319,700,000港元向銀行作出之擔保，以及具有追索權之貼現出口票據為9,5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賬面值為532,9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賬面值為173,800,000港元之自置物業及賬面值為308,700,000港元之發展中物業，已予抵押作為就本集團所需信貸融資之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墊付予聯營公司之墊款中包括一筆達360,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100,000港元)之款項，該等本集團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包括一筆達336,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1,800,000港元)之款項，該筆款項已轉讓，而其償還次序已被後置於聯營公司之貸款融資。該等聯營公司從事物業發展。本集團實益擁有之聯營公司股份已抵押予財務機構。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逾6,000名職工。本集團根據市場上普遍之薪酬水平、個人專長及表現，為其僱員提供全面之薪酬及福利計劃。本集團透過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向其所有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此外，本集團亦為屬下若干香港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額外供款計劃，亦有為其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前聘用之部份海外僱員提供一項界定權益退休計劃。

僱員及董事均有資格參加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認股權一般於授出日期起計一至五年內分階段行使。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擁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1.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鄭維志	75,999	-	150,409,086 附註(甲)	110,595,862 附註(乙)	261,080,947	50.39%
鄭維新	-	-	-	110,595,862 附註(乙)	110,595,862	21.35%
鄭文彪	-	-	-	110,595,862 附註(乙)	110,595,862	21.35%
吳德偉	26,000	762,000	-	-	788,000	0.15%
鄭維強	-	-	-	110,595,862 附註(乙)	110,595,862	21.35%

附註：

(甲) 鄭維志先生因在合成資源有限公司、Pofu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Broxbourne Assets Limited擁有公司權益，故被視為擁有由此等公司實益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共150,409,086股之權益。合成資源有限公司、Pofu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 Broxbourne Asset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68,747,996股、66,698,122股及14,962,968股。

(乙)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及鄭維強諸位先生均為一家族信託基金之受益人，該信託基金之資產包括間接擁有由Brave Dragon Limited及Wing Tai Garment Manufactory (Singapore) Pte Limited實益擁有之110,595,862股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之權益」中。

2. 本公司認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舊認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認股權計劃」一節)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尚未行使認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如下：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鄭維志	15.11.1999	0.800	2,000,000	2,000,000
鄭維新	15.11.1999	0.800	2,000,000	2,000,000
吳德偉	15.11.1999	0.800	860,000	860,000
區慶麟	15.11.1999	0.800	600,000*	600,000

* 該等認股權乃於區慶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前已獲授予。

已授予之認股權可於授予日期後一年至五年期間內分階段行使。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授予或行使認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亦概無其他權益或於期內獲授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股數	持股量百分比
Brave Dragon Limited	106,345,862	20.53
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	110,595,862	21.35 (附註1)
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Jersey) Limited	110,595,862	21.35 (附註2)
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Cayman) Limited	110,595,862	21.35 (附註2)
Wing Tai Asia Holdings Limited	110,595,862	21.35 (附註2)
Wing Sun Development Private Limited	110,595,862	21.35 (附註2)
Terebene Holdings Inc.	110,595,862	21.35 (附註2)
Winlyn Investment Pte Ltd.	110,595,862	21.35 (附註2)
合成資源有限公司	68,747,996	13.27 (附註3)
Pofung Investments Limited	66,698,122	12.87 (附註3)
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	135,446,118	26.14 (附註3)
Wesmore Limited	83,316,158	16.08 (附註4)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100,762,150	19.45 (附註4)
羅旭瑞	51,676,000	9.97 (附註5a)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股數	持股量百分比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1,676,000	9.97 (附註5a)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51,676,000	9.97 (附註5b)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51,676,000	9.97 (附註5b)
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	51,676,000	9.97 (附註5b)
Pali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51,676,000	9.97 (附註5b)
Paliburg BVI Holdings Limited	51,676,000	9.97 (附註5b)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1,676,000	9.97 (附註5b)
Regal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	51,676,000	9.97 (附註5b)
Real Chance Profits Limited	51,676,000	9.97 (附註5b)
HK 168 Limited	51,676,000	9.97 (附註5b)

附註：

- (1) 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Brave Dragon Limited之89.4%已發行股份及持有Wing Tai Garment Manufactory (Singapore) Pte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份。Wing Tai Garment Manufactory (Singapore) Pte Limited擁有4,250,000股本公司股份。
- (2) 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Jersey) Limited為一家族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持有一單位信託基金(「單位信託基金」)之全部基金單位。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及鄭維強諸位先生為該家族信託基金之受益人。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Cayman) Limited為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實益擁有Wing Tai Asia Holdings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份及Terebene Holdings Inc.之61.3%已發行股份。Wing Tai Asia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ing Sun Development Private Limited持有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之28.2%已發行股份。Terebene Holdings Inc.持有Winlyn Investment Pte Ltd.之59.3%已發行股份，而Winlyn Investment Pte Ltd.則持有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之9.2%已發行股份。

- (3) 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合成資源有限公司及Pofung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份，因其於此等公司擁有公司權益，故被視為擁有由此等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4)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實益擁有Soundworld Limited、Techglory Limited及Wesmore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份。Soundworld Limited實益擁有16,260,992股本公司股份、Techglory Limited 實益擁有1,185,000股本公司股份及Wesmore Limited實益擁有83,316,158股本公司股份。新鴻基地產發展因在上述三間公司擁有公司權益，故被視為擁有由此等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
- (5) (a) 此等股份乃透過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城市」）所控制之公司持有，羅旭瑞先生為世紀城市之主席及控股股東。HK 168 Limited（「HK168」）實益擁有51,676,000股本公司股份，而Real Chance Profits Limited、Regal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Paliburg BVI Holdings Limited、Pali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及世紀城市透過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HK168之股份權益，而被視為在該等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51,676,000股股份權益與羅旭瑞先生及所有該等公司所持有之權益重複。
- (b) 該等公司由世紀城市控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並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計劃（「二零零三計劃」）已獲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認股權予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任何個別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予之認股權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二零零三年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能夠授出認股權予指定人士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於接納授出認股權時應支付代價1港元。已授出之認股權必須在授予日期後28日內接納。認股權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最低行使價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予日期時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上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二零零三年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終止。

於採納二零零三年計劃前，本公司設有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到期之舊認股權計劃（「舊認股權計劃」）。根據舊認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認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採納舊認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舊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到期後，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根據舊認股權計劃授出而於期內仍然有效及可行使之認股權，變動如下：

	授予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15-11-1999	0.8	4,860,000	-	-	600,000	5,460,000	
根據持續合約 在職之僱員	15-11-1999	0.8	4,685,000	(485,000)	-	(600,000)	3,600,000	
合計			9,545,000	(485,000)	-	0	9,060,000	

* 就區慶麟先生所擁有之600,000認股權作出調整，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股份於緊隨認股權獲行使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21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認股權。已授出之認股權一般可於授予日期後一年至五年內分階段行使。

遵守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規定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支持及擔保總額合共為768,300,000港元。

以下所載為該等聯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規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在此等聯屬公司之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應佔權益
非流動資產	3,834.1	706.7
流動資產	972.1	190.6
流動負債	(459.1)	(133.0)
非流動負債	(4,964.5)	(813.1)
淨負債	<u>(617.4)</u>	<u>(48.8)</u>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協助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審計準則第700條「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工作。

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研究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準則及政策；及就中期報告與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公開刊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區慶麟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成員

鄭維志，JP 主席

鄭維新 行政總裁

鄭文彪

吳德偉

區慶麟

鄭維強#

郭炳聯#

黃奕鑑#

(彼亦為郭炳聯之代董事)

康百祥#

馬世民，CBE*

方鏗，JP*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馬世民，CBE 主席

方鏗，JP

黃奕鑑

康百祥

(彼為黃奕鑑之代委員)

公司秘書

區慶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主要過戶及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香港過戶及登記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新蒲崗五芳街二號

裕美工業中心二十五樓

網址

<http://www.usi.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

369



永泰亞洲